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 (2018) 011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管理层编制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兆荣联合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兆荣联合《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兆荣联合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兆荣联合"),编制了自 2017 年 1月 1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 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 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议案》等相关方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兆荣联合截止 2015年 11月 30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02号《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1月 30日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44,762.34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43,500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于 2016 年 4 月 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944 号《关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小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6年5月5日兆荣联合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龙力生物持有100%股权。龙力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7.836股及支付现金



方式购买兆荣联合 100%股权,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同时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 受理确认书》。至此,龙力生物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龙力生物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认购人承诺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与 4.680 万元。

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认购人的业绩 承诺,则各认购人应对龙力生物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审字(2018)0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 40,911,431.47元。

项 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6,800,000.00	40,911,431.47	-5,888,568.53	87.42%
减: 非经常性损益(注)		139,614.15		

项 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00,000.00	40,771,817.32	-6,028,182.68	87.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冬、盛勇就兆荣联合 2015、2016、2017 年度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5年	30,000,000.00	35,417,119.85	5,417,119.85	118.06%
2016年	39,000,000.00	44,479,283.63	5,479,283.63	114.05%
2017年	46,800,000.00	40,771,817.32	-6,028,182.68	87.12%
合计	115,800,000.00	120,668,220.80	4,868,220.80	104.20%

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业绩承诺结论

截止 2017年 12月 31日,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数 46,800,000.00 元, 2017年度实现数40,771,817.32元,低于承诺数6,028,182.68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115,800,000.00 元, 2015、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数 120,668,220.80 元, 高于承诺数 4,868,220.80 元。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